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評量證號碼如下：

興雅國中數理資優班

70206	70231	70236	70322	70328
洪○諭	陸○睿	董○賢	王○勝	許○海
70430	70435	70525	70527	70528
葉○諺	謝○希	林○韻	孫○翔	高○志
70609	70705	70731	70815	70912
陳○忻	邱○玗	黃○睿	賴○彤	陳○寧
70922	71013	71032	71033	71105
李○諺	潘○安	陳○瀚	陸○言	林○涵
71126	71201	71214	71229	71230
林○佑	王○姝	楊○恩	郭○睿	陳○璿
71409	71424	71435	71529	71612
項○之	李○宥	謝○洋	游○恩	謝○唯
正取以上共計 30 名				
備取以下共計 3 名				
71228	70630	70730		
張○堯	楊○昕	黃○樹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6，須經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2 日